**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上城区茶厂宿舍31-4-502室房屋3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2ZL0574），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我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出租方保证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且拥有无可争议的处分权。我方办理承租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明确知悉并接受房屋的规划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单方面改变经营业态及经营品牌，不得对所租赁的物业进行转让、转包、转租、转借、分租（未经出租方书面认可的联营、合伙、合股等均视为转租等擅自实施的行为），如我方需要将部分建筑面积分租给第三方，须经得到出租方书面的许可。未经出租方事先书面许可，我方实施分租租赁场所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租赁场所等上述行为时，自该行为做出之日起至该行为终止之日止，每一日应向出租方支付转租租金差额或分租租金差额，并加付按转租年租金或分租年租金的0.1%作为每日违约金（出租方也可选择按承租方应缴纳年租金的0.1%作为每日违约金）。如我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包、转借超过15日未改正的，出租方除可依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立即收回房屋，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权交易我方与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8、我方同意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2%计的费用交纳交易服务费。

9、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